

债权申报通知书

各位债权人：

2025年6月25日，根据债务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破申21号《决定书》，决定对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作（2025）川01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现预重整管理人将有关债权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鉴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衡信公路工程试验有限公司、成都华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华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情况，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原则上以邮寄方式申报，也可采用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债权。

一、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

（1）邮寄申报方式：债权人根据本指引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邮寄至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3栋一楼办公

室，收件人：徐钰坤，联系方式：18000573058（仅接收邮件使用，如需咨询请打座机 028-69331108，028-69331082）。请通过顺丰或邮政 EMS 邮寄（不接受挂号信和到付）。在邮寄单或者邮寄登记信息上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字样，并自行保留邮件寄送底单、邮寄登记信息。债权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邮寄申报的截止收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报人应确保于该时间前申报材料能到达。

（2）邮寄同时将申报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c20250616@163.com，特别注意所有资料均扫描至一个 PDF 文档。

（3）现场申报方式：债权人根据本指引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前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3 栋一楼办公室进行现场申报。现场申报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周一下午 14:00-17:30、周二至周五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

2. 咨询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本次申报事宜有不清楚、不理解的，可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耐心解答并进行指导。如需联系，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30；联系电话 028-69331108，028-69331082。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

权申报指引》):

1、债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如代理人为债权人的员工，还应提供债权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代理人为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申报人声明和承诺》；

3、申报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三、若后续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整，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债权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利息或违约金的债权，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预重整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或违约金至破产重整受理之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四、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

- 1、债权申报指引；
-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3、债权申报表；
- 4、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
- 7、申报人声明和承诺；
- 8、预重整管理人邮寄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3 栋，联系电话：028-69331108，028-69331082。